新乡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政办字〔2014〕29 号

新乡学院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在校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将在校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9〕126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教育厅关于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统筹的意见》（豫人社〔2009〕388 号）、《新乡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新政〔2011〕20 号）和《关于大学生参加新乡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新医保〔2012〕37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惠民政策。为确保大学生的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在

校大学生每年须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实行“统筹共济、定额包干、专款专用、学校管理”。

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时间

每年 9 月 1 日---10 月 20 日，为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时间。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参保手续的，新乡市医保局不再办理。

三、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大学生参保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新生入校时须一次性缴纳在校期间的全部参保费（本科学生：30*4=120 元，专科学生：30*3=90 元，两年制专科和专升本学生：30*2=60 元）。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为 1 个参保年度。

学校将大学生缴纳的全部参保费上缴市医保局专用账户，由市医保局进行管理。

四、参保缴费程序

各院系收缴学生参保费，采集并核对信息→各院系医保专职辅导员将学生参保信息、参保费汇总后交到学校医保科→学校医保科核对汇总全校学生参保信息并将参保费统一上交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将参保费上交市医保局指定银行账户→市医保局经办部门办理参保入网手续。

初次参保个人的《新乡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证》由学校医保科办理，续保人员不再办理保险证，原保险证继续使用。个人保险证因本人保管不善损坏、丢失，可持本人身份证到学校医保科补办。

五、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标准及报销程序

1. 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一级医院起付标准为150元，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85%；二级医院起付标准第一次住院为350元，同一参保年度内第二次及以上住院为250元，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75%；三级医院起付标准第一次住院为1000元，同一参保年度内第二次及以上住院为800元，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70%。

一个保险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超出6万元以上部分可享受补充保险，补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10万元，报销比例为90%。

2.大学生生育报销标准：大学生生育报销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城镇参保居民符合规定的生育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报销范围的通知》（新政办〔2010〕25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参保大学生住院分娩医疗费由定额包干调整为限额管理。限额标准为800元，低于限额的，据实结算。

3.因病需要在新乡市住院治疗的大学生，住院后3日内持本人医保证和身份证到所住医院的医保办办理住院手续，出院时在医院直接报销。

4.在新乡市以外住院的大学生住院前必须在学校医保科进行备案，出院后携带诊断证明、出院证明、原始票据、费用明细总清单、病历复印件（全部加盖医院公章）、身份证复印件、保险证第一页和第二页复印件到学校医保科开具介绍信，而后到新乡市医保局进行报销。

六、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报销标准及报销程序

1.门诊统筹报销不设起付线和个人账户，报销比例为60%（我校校医院门诊报销比例为70%），在一个参保年度内，累计

可报销 500 元。

2.门诊统筹实行定点管理，学校医院为大学生的门诊就诊定点医院。大学生就诊时可在校医院直接报销，个人只需要支付 30%的自费部分。校医院统筹报销的 70%部分，经医保科审核后由财务处从大学生门诊统筹基金中拨付给校医院。

3.学校医院无法治疗的，可以到市内各医保定点医院治疗。报销时须携带医院票据及保险证到学校医保科进行报销。对于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报销。

4.每年 12 月 15 日--31 日，各院系将患重大疾病的学生及门诊票据汇总上报医保科。医保科视医保基金节余情况，在累计报销 500 元的基础上再酌情报销。

七、大学生医保门诊统筹金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学校核定备用金每年 10 万元，由医保科负责具体的报销、审批及支付，定期到财务处报销，补足定额，年末交回备用金。

八、学院医保科每周二、周四全天办理医保报销手续。

九、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同时废除。若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应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

附：新乡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名单

2014 年 6 月 13 日

新乡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新乡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名单

解放军第三七一中心医院、新乡市中心医院、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新乡市第三人民医院、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新乡市妇幼保健医院、新乡市荣康医院、新乡市传染病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新华医院、新乡市公立医院、新乡市口腔医院、新乡市红旗医院、新乡市结核病防治所、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职工医院、一零三厂职工医院、新机职工医院、中原纱厂职工医院、一三四厂职工医院、七五五职工医院。